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42號

原告 鋒泰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翊宏

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

柯漢威律師

被告 陳信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